

主编 马文岭 ●
孙武志 ●

企业法人 注册登记指要

中国经济出版社

企业法人 注册登记指要

主 编 马文岭 孙武志

副主编 袁宝森 赵守忱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内 容 提 要

《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指要》一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为指导,以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实践为借鉴,较全面地论述了对企业法人进行注册登记管理的依据和必要性,系统地介绍了企业法人登记的条件、程序和一系列相关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具体地阐述了对不同类型企业和经济组织注册登记的不同要求和特点。这正是本书与其他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书籍的不同之处。本书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既是指导企业法人正确进行注册登记必要的通俗读物,也是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的良师益友。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星海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9印张 224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

ISBN 7-5017-1745-1/F·1146

定价:5.00元

前 言

任何国家对经济运行的控制和管理，都是通过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等手段来实现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就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经济运行进行调控。它是实现微观经济“活而不乱”，宏观经济平衡发展不可缺少的管理手段。

从微观经济活动来讲，企业法人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核准颁发执照后，取得法人资格和民事主体资格，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保障，企业间才能正常地开展平等竞争，建立起微观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有效地防止和制裁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企业行为和非法活动，做到“活而不乱”。

从宏观经济活动来讲，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是以企业法人为基础的，但这些企业法人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它们在其运行中，必然会出现矛盾，引起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对这种不平衡要进行调整，就必须对整个经济活动进行分析和研究。分析有质和量的区分，量的分析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具有重要意义，即通过分析企业登记的统计报表、年检报告、企业登记档案等一系列资料，可以及时了解企业按部门、行业、地区的发展趋势和结构比例，为党和国家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提供客观依据，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当前，在企业法人注册登记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一些不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的地方。其中，既有企业法人本身的问题，也有登记主管机关的责任。就企业法人来讲，一是缺乏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意识，认识不到或不能充分认识登记的重要性，缺乏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不清楚或不很清楚什么是企业法人登记，为什么要登记，登记什么，怎么登记，什么时候登记等一系列程序和要求。就登记主管机关来讲，最重要的是，如何更好地宣传贯彻

企业法人登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其重要意义，提高企业法人
注册登记的自觉性和水平。《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指要》一书，就是
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

编者

1991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论

- 第一节 企业…………… (1)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8)
-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14)
- 第四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目标、原则、
手段和方法…………… (21)

第二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

-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的设置和管辖…………… (28)
-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的职责…………… (33)
-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的干部管理…………… (35)

第三章 企业登记注册范围

- 第一节 确定企业登记范围的意义和依据…………… (40)
- 第二节 企业登记的行业范围…………… (45)
- 第三节 企业登记范围与经济体制的关系…………… (47)

第四章 申请登记单位及其应具备的条件

- 第一节 申请登记单位…………… (51)
- 第二节 法人企业申请登记条件…………… (53)
- 第三节 非法人企业申请营业登记的条件…………… (55)
- 第四节 企业申请筹建登记的条件…………… (57)

第五章 开业登记审批程序

- 第一节 开业登记审批程序的地位…………… (59)
- 第二节 企业设立审批程序…………… (60)
- 第三节 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程序…………… (62)
- 第四节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程序…………… (64)
- 第五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8)

第六节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71)
第六章 企业登记主要注册事项	
第一节 企业名称·····	(75)
第二节 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	(83)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	(85)
第四节 企业的经济性质、经营方式和 经营范围·····	(87)
第五节 注册资金·····	(92)
第六节 其他登记项目·····	(95)
第七章 企业法人章程	
第一节 企业法人章程的含义、特征 及法律效力·····	(99)
第二节 企业法人章程的内容·····	(101)
第三节 联营企业的章程·····	(105)
第四节 企业承包、企业租赁、企业股份制 经营的章程·····	(106)
第五节 公司章程·····	(108)
第八章 企业法人的变更登记	
第一节 企业合并登记·····	(110)
第二节 企业分立登记·····	(112)
第三节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的登记·····	(113)
第四节 企业法人迁移登记·····	(114)
第五节 企业主要登记注册事项变更登记·····	(115)
第九章 企业法人的注销登记	
第一节 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含义、 意义和范围·····	(119)
第二节 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程序和管理·····	(123)
第十章 公司的注册登记	
第一节 公司登记的一般条件和程序·····	(126)

第二节	全国性公司和全国性公司的分支机构 的登记注册·····	(131)
第三节	几种从严掌握登记的公司的有关规定·····	(137)
第十一章	联营企业的登记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	(143)
第二节	联营企业的参加者及类型·····	(144)
第三节	联营企业的登记程序·····	(146)
第十二章	企业集团的登记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含义、形式及其作用·····	(150)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	(154)
第三节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条件和程序·····	(156)
第四节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	(158)
第五节	积极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	(161)
第十三章	承包、租赁经营企业的登记	
第一节	承包、租赁经营的含义与异同·····	(165)
第二节	企业承包、租赁合同·····	(167)
第三节	承包、租赁经营企业的变更登记·····	(175)
第十四章	股份制企业的登记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含义、性质和意义·····	(181)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发展·····	(184)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登记程序·····	(191)
第十五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 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一节	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的必要性和基本原则·····	(194)
第二节	农业、林业、水利事业单位从事 经营活动的登记·····	(198)
第三节	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 经营活动的登记·····	(199)

第四节	学校办企业的登记	(201)
第五节	科技开发企业的登记	(203)
第六节	民主党派咨询服务专门业务 机构的登记	(205)
第七节	报社、期刊社、出版社开展有偿服务和 经营活动的记登	(206)
第十六章 私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209)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211)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注册登记	(212)
第四节	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219)
第十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概述	(22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程序	(230)
第三节	外国企业及其常驻代表机构的 登记管理	(24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257)
第十八章 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的性质和特点	(261)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的作用	(262)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264)
第四节	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的权限和处罚	(268)
第五节	行政复议	(272)
后记		(277)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论

第一节 企 业

一、企业的定义及其设立

(一) 企业的定义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规所指的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济活动的现代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具体讲，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企业必须依法成立，这是由企业的法律地位决定的。不管一个国家有没有法律明确规定企业的法律地位，它的民事权利主体的性质都是客观存在的，也就是说，企业从来就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销售、购买、借贷，甚至于参加诉讼活动。民法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不是赋予企业“法人”资格，而是认可企业法人资格。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但在我国《民法通则》颁布之前，经济活动和司法实践中，已经把企业的民事权利主体地位肯定下来了。可以说，当法律没做规定时，企业具有先天的主体资格。当法律有规定时，企业的法律地位根据法律规定程序取得。企业只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申请登记，经核准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就可以认为是依法成立了。

擅自开业无照经营的企业，是非法企业。因为它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不是依法成立的。这样的企业不仅不受国家法律的保

护，而且法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责令其终止营业活动，并在经济上予以处罚。

2. 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我国实行的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企业必然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这种独立性表现在：集体企业对生产资料具有占有权和经营权；全民企业对生产资料具有经营权和支配权。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活力的发挥，归根到底要取决于企业是否具有这种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有了独立的经济利益，才使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可能。我国企业法人登记法规规定，只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才能申请企业法人登记。而非独立核算、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只能申请营业登记，而不具有法人资格。

3. 以营利为目的。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赢利性的经济组织，它以营利为目的。这是企业与非赢利性的社会集团组织的显著区别。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用价值形式来表现，这就是在收支相抵后获得赢利。企业盈利表示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只有盈利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才能得以进行。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犹如人身体上的细胞一样，是一个有生命力的能自行增殖的有机体。这是企业成为现代国民经济基本单位固有的经济功能。

4. 从事经济活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从事的经济活动，也就是从事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或服务性经营活动。企业是经济组织，不是行政机关。企业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实行独立核算。在生产领域，企业是商品生产的场所；在流通领域，企业是实现价值的基本环节；在分配领域，分配的多少取决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在消费领域，社会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取决

于企业的素质。企业必须从事经济活动，而那些不从事经济活动的行政性公司，虽然有着企业的名称，却都不属于企业登记范围。

5. 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现代国民经济作为整体，它包括宏观经济、中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企业作为微观经济个体，它是中观经济、宏观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现代物质资料生产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实际发生地。历史地考察，我们就会发现，在人类社会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不同历史时期，实际发生地是不同的。比如，氏族公社、部落、家庭和手工作坊，是古代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实际发生地；企业则是近代和现代从事物质生产和商品生产的实际发生地。因此，没有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国民经济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企业是现代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

（二）企业的设立及其基本条件

1. 企业的设立。设立企业，是指企业设立人为取得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格，依照法定程序所实施的行为。设立法人企业，则是为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定程序所实施的行为。《企业法》第十六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设立企业必须慎重，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设立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按企业的不同隶属关系，由主管的工业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报国务院审批。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的设计任务书由国家计委审批；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项目的设计任务书，由国家计委报国务院审批。设立小型企业，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工业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地方小型企业原材料涉及全国平衡的，应征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同意。开办工业企

业还应视不同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筹建登记和开业登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建设项目，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并列入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的，在计划开工前一年或两年，根据项目隶属关系，分别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审核批准的文件，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筹建登记，领取筹建许可证。开办工商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项目的，项目建成后，应于投产或开业前三十日内，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开办工商企业不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不办理筹建登记，应于有关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直接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另外，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全民所有制工业建设项目，不用办理筹建登记，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直接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有：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筹建或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等。

2. 设立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企业法》第十七条规定了设立企业应具备的条件：“①产品为社会所需要；②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备条件；③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④有符合规定的资金；⑤有自己的组织机构；⑥有明确的经营范围；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就上面七个条件加以说明。

第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过去实行产品经济，产销脱节，为生产而生产，导致一部分产品大量积压，另一部分为社会需要的产品又十分匮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也会产生一定的盲目性。盲目投资、重复建设、产品过剩的现象和浪费也会发生，因此，强调设立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为社会所需要。

第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我国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业是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解决这一突出矛盾的办法，一是要加强这方面的建设；二是对开办企业进行严格审查，对那些没有足够能源、原材料来源和交通运输条件的企业以及高耗能企业的设立，国家要严格控制。

第三，有自己的名称和场所。企业的名称是企业间互相区别的标志，未经许可，任何企业不得以他企业的名义生产，也不得使用他企业的商标。企业场所是企业生产要素之一。企业的场所经登记注册后，还会产生许多法律后果，如可以明确其法律管辖权、明确法律文书的送达地、确定债务履行地等。

第四，有符合规定的资金。开办企业必须建立在可靠的物质基础之上，没有必要的符合规定的资金，搞无米之炊，是法律所不能容许的。

第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企业是集各种生产要素为一体的组织，要对各种要素进行使用和管理，就必须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第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规定企业的经营范围，便于国家进行宏观控制、调整产业结构及产品结构，同时也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除了《企业法》规定的条件以外，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条件。如《环境保护法》规定不准设立污染环境又无治理方案的企业，等等。

总之，对开办企业规定一定的条件，是保证开办的企业能够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重要措施。

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企业的权利

企业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企业享有的权利。法律上规定企业有权为一定的行为或者有权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

为。法律上规定企业享有的权利包括下列要素：

1. 企业作为权利的享有者，在一定限度内具有完成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包括：①财产权。如国营企业对国家授权由它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②智力成果专有权。企业对自己的发明创造、科技成果以及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③人事决定权。如机构设置自行决定权；中层行政干部任免权；招收职工决定权；对职工的奖惩权。④生产经营权。企业在生产经营计划、物资选购、联合经营等方面享有的权利。

2. 企业有权要求他人作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保证自己权利的实现。例如，我国法律规定，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

3. 当企业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机关以强制力量保证其实现。如果企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

（二）企业的义务

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法律规定企业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下列要素：

1. 企业在一定限度内必须完成某种作为或不作为。①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②企业必须履行依法签订的合同；③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工商行政管理、财务、税收、劳动工资和物价、计量管理等方面的规定；④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⑤企业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缴纳各种费用；⑦企业要保证职工及其选出的代表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⑧企业要做好劳动保护和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⑨企业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办好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⑩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2. 企业应履行的义务，必须都是法律明确规定的。
3. 企业不履行法律义务，要受到法律制裁。

三、企业类型的划分

我国企业的类型很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方法来划分，具体大约有以下几种：

1. 按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划分，可分为：国家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

2. 按企业的规模划分，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3. 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中央直属企业、地方企业。

4. 按组织形式划分，可分为公司、单厂企业、多厂企业、联合企业、企业集团。在公司中又有全国性公司、地区性公司、跨行业公司。近年来，我国又出现了以生产为主体，兼营国内外贸易的“供、产、销一条龙”的联合企业。

5. 按在法律上的资格划分，可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6. 按企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划分，可分为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金融企业和消费服务企业。

生产企业按大的产业又分为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农业企业、林业企业、畜牧业企业和水产企业。在工业企业内部，按行业还可划分为电力、石油、煤矿、冶金、机械、化工、电子、纺织、轻工等。在行

业内部还可按产品类别划分。

流通企业主要是商业企业，又可分为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另外还有商办加工厂，前店后厂式企业，附属于商业企业的仓储企业、储运企业。我国还有一种特殊的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即国家物资部门附属的金属、木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等公司和供应站。此外，还有一种经营流通业务的经济组织——货栈，从事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

金融企业包括人民银行和各类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和各种集资公司。

消费服务企业又分两种，一种是满足人民物质消费的服务企业，如饭店、成衣店、理发店、旅店、浴室、各种修理业等；另一种是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要的企业，如书店、剧场、电影院等。

第二节 企业法人

一、企业法人的概念

企业法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国家需要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以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为此，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